

#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作为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招标的条件。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单位。

##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2.2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南山镇 18 个行政村，128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2.3.1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1)道路硬底化约 113400 平方米；(2)道路修复约 38400 平方米；(3) 设置路灯约 1800 盏。

1.2.3.2 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约 20000 米。

1.2.3.3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 休闲活动场所建设约 13040 平方米；(2) 四小园建设约 11550 平方米；(3) 农房外立面改造约4000 平方米；(4) 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约 50000 平方米；(5) 建设篮球场 1 个，面积 420 平方米；(6) 建设公厕一个，面积 40 平方米。

1.2.3.4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1) 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2) 建设一个停车场，面积 13333.4 平方米；(3) 智慧乡村建设。包含智慧学习云平台、云喇叭、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桥村数字乡村平台等系统。

1.2.4 招标范围：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负责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不限于：组织设计优化，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不含其他项目的工作内容)。

1.2.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9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10 万元，预备费 1481.55 万元。

1.2.6 项目代码：22104408250401325671

1.2.7 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37.62 万元

1.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1.2.10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具有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且注册专业为建筑或市政（主专业或辅专业）的（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3.3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4.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

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 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5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 (不以营利为目的)。

##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 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_\_\_ 号开标室。

1.5.3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 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 如有不一致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原件核对)。

1.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1.6 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 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 (答疑)、补充、

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1.8 异议与投诉

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322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1.9 招标人

招 标 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邓晓雨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 27 号

电 话：19865505660

## 1.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曹钰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电 话：0759-3971373 13600389009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